

果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8樓

承辦人：黃蓓馨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
511

傳真：(02)29631321

電子信箱：AL6216@ms.ntpc.gov.tw

電子公文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推字第1050702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6A84J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第6屆新北市文學獎」徵件簡章、海報及
橫幅廣告各1份，惠請貴機關於網站刊登活動訊息及並鼓勵
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第6屆新北市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
至105年8月15日止，收件地址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220
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）。
- 二、檢附「第6屆新北市文學獎」徵件簡章、海報及橫幅廣告
。相關活動訊息刊登於本局網站「活動及公告」（[http://
www.culture.ntpc.gov.tw/](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)），請貴單位協助連結及公告
，以便民眾瀏覽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
訊圖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
北市藝文推廣處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
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2016-04-22
09:30:12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換章

擬定：

一、協助張長貼海報，並於
線上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
約用組員 105.04.25

1050425
學務處 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
學務處 侯東成
105.4.27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 105.4.27

代為
決行

裝

訂



線